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

第 1 條

工會會員代表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基層工會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得於章程中規定，依附表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但工會法規定專屬會員大會之職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（以下簡稱代表選舉），由各該工會自行辦理，上級工會派員監選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其無上級工會者，得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並指導。

第 4 條

代表選舉票應由各該工會自行印製，並加蓋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蓋章。

第 5 條

基層工會代表選舉，由全體會員按附表比例，分若干單位選舉之。前項劃分單位剩餘人數，在附表比例額半數以上，得另成一單位，其不足半數者，歸入最後一單位合併選舉。

代表選舉單位之劃分，應視會員分布情形，考慮其公平性及代表性，由工會自定辦法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後行之。

第 6 條

工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但參加工會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為上級工會代表之被選舉人。

第 7 條

代表選舉前十日，工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單位人數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
第 8 條

代表選舉，其應選名額為一名者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如以集會方式辦理者，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，並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選舉，委託選舉人數不得超過親自選舉人數三分之一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
第 9 條

代表選舉，如選舉人不識字或因身心障礙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理事會事前所推定之代筆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。

第 10 條

會員代表選舉後，應由該工會發給代表證明書，並於選舉完畢十日內，將代表名冊函送上級工會。其無上級工會者，函送主管機關。

第 11 條

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但新加入上級工會之會員工會，中途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，其任期以上級工會同屆代表之任期為準。

第 12 條

具有兩個以上工會會員身分，如同時當選為同一上級工會代表時，應由其本人擇一為之。

第 13 條

各級總工會、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由各該工會明定選舉辦法產生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